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上市以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通股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因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监管措施共1项：2017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证公处函〔2017〕0056号）。

1、主要内容

2016年5月至11月，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拟在公开市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亚光电子”）75.72%国有股权。在转让前需要履行“招拍挂”程序，其审批进度、挂牌时间安排等，公司均无法控制，也不具备安排中介机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条件。公司公告显示，上述75.72%国有股权中，45.29%股权和30.43%股权分别于2016年9月22日、9月27日才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因此，公司在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

停牌时，本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有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理应在条件成熟时才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的情况下，即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论证不够充分，长期停牌不够审慎，导致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超过5个月，并最终终止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在8月23日停牌届满3个月时，公司发布延期复牌公告，称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亚光电子为涉军企业，在未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书条件下，公司以标的资产股权转让需国防科工局前置审批为由，公告股票继续停牌两个月。公司在股票停牌届满3个月前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未按规定披露相关重组框架协议，也未审慎评估继续停牌的合规性和必要性，决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个月。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理由不充分，信息披露违反相关规定。综上，公司启动重组不审慎，延期复牌理由和信息披露不合规，上交所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予以通报批评。

2、整改情况

在收到上述通报批评文件后，公司引以为戒，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上市规则，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后续公司继续加强了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尤其是监管新政策、新法规方面的学习及时性，不断提高合规意识，不断提升业务操作能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业务操作的合规性、及时性。

（二）其他-问询函或工作函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问询函或工作函共3项，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发函部门	日期	文件名称	回复情况
1	上交所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5月31日	《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2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函件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及时书面回复
2	上交所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3月19日	《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257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函件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及时书面回复
3	上交所公司监管一部	2017年11月30日	《关于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81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及时书面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